

#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要求的审计机构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对其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事前审核，因此，对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苏灵            王荣进            罗娇

2023年4月21日